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新增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根据审计决算的预计金额进行调整，相关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同意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桂建',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桂建

2022年12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淑萍

2022年12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许春芳

2022年12月16日